


卫生法学

概论

主编 覃凯 丁捍旗

WEI SHENG
GAI KUE LUN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卫生法学概论

主 编 章 凯 丁捍旗

副主编 陈金成 辛 旻

审 校 郑建中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法学概论/覃凯,丁捍旗主编.
-北京: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2007.7
ISBN 978-7-80121-969-5

I.卫… II.①覃… ②丁…
III.卫生法-法的理论-中国 IV.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51145号

出版: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7号
邮编:100850

联系电话:发行部:(010)63801284
63800294

编辑部:(010)66884418,86702315,86702759,
86703183,86702802

传真:(010)63801284

网址:<http://www.mmisp.cn>

印装:京南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1.75

字数:533千字

版次:2007年7月第1版

印次:2007年7月第1次

定价:42.00元

本社图书凡缺、损、倒、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卫生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确立和众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发布和执行,如何规范卫生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促进医务人员依法行医,保护行政相对人和广大患者的合法权益,已日益受到卫生法学教学科研人员和实际工作部门的重视。

本书从卫生法学的教学实践出发,结合执业医师考试大纲的要求,从卫生法学基础理论(卫生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卫生法的制定与实施,卫生法律救济等)、现行卫生法律制度(卫生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中医药等法律制度)和医学发展引起的法律新问题(精神卫生、生殖技术、基因工程、器官移植、脑死亡和安乐死等)三部分阐述了卫生法学的理论与实践。

本书既可作为医学院校各专业、各阶层学生的教学用书,又可作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执业医师考试参试者的参考用书。

前言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众多的卫生法律法规相继实施,卫生法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书从卫生法学的实践出发,结合我国卫生改革与发展的趋势,并参考了执业医师考试大纲的要求,从卫生法学基本理论(卫生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卫生法的制定与实施,卫生法律救济等)、现行卫生法律制度(卫生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中医药等法律制度)和医学发展引起的法律新问题(人工生殖技术、基因工程、器官移植、脑死亡和安乐死等)等三部分阐述了卫生法学的理论与实践。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最新、实用”,以国家最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为基础,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为主线贯穿全书,编写内容紧密联系医政管理、公共卫生监督、药事管理、科教研等卫生工作实践,满足各类卫生工作者的需求。本书既可作为医学院校各专业、各阶层学生的教学用书,又可作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执业医师考试参试者的参考用书。

卫生法学在我国还是一个年轻的学科,由于编写时间和编写人员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失误甚至错误之处,在此诚恳地希望读者,特别是内行专家予以批评和指正,我们将不胜感激。

目 录

第一篇 卫生法学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卫生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卫生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2)
第三节 学习卫生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3)
第二章 卫生法的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卫生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6)
第二节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卫生法的渊源	(10)
第四节 卫生法的历史发展	(12)
第三章 卫生法律关系	(15)
第一节 卫生法律关系的概述	(15)
第二节 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6)
第三节 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8)
第四章 卫生法的制定与实施	(20)
第一节 卫生法的制定	(20)
第二节 卫生法的实施	(25)
第三节 卫生违法和法律责任	(28)
第五章 卫生行政执法	(32)
第一节 卫生行政执法概述	(32)
第二节 卫生行政执法的分类	(37)
第三节 卫生行政执法主体	(39)
第四节 卫生行政执法行为	(42)
第六章 卫生行政救济	(54)
第一节 卫生行政救济概述	(54)
第二节 卫生行政复议	(55)
第三节 卫生行政诉讼	(62)
第四节 卫生行政赔偿	(69)

第二篇 卫生法律制度

第七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概述	(73)
第二节 医疗机构的设置	(74)
第三节 医疗机构的登记	(76)
第四节 医疗机构的执业与医疗广告管理	(77)
第五节 医疗机构的监督与法律责任	(79)
第八章 执业医师法律制度	(82)
第一节 概述	(82)
第二节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83)
第三节 执业医师的注册	(84)
第四节 执业医师的考核和培训	(86)
第五节 医师执业规则	(8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88)
第九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概述	(90)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93)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94)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97)
第五节 医疗事故的赔偿	(9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00)
第十章 血液管理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第二节 对采供血机构进行管理的法律规定	(102)
第三节 对临床输血管管理的法律规定	(105)
第四节 对血液制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07)
第五节 违法献血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109)
第十一章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概述	(112)
第二节 药品生产和经营的法律规定	(113)
第三节 药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15)
第四节 违反药品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17)
第十二章 国境卫生检疫制度	(119)
第一节 概述	(119)
第二节 卫生检疫法律规定	(122)
第三节 传染病监测法律规定	(125)
第四节 国境卫生监督	(12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30)
第十三章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概述	(132)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法和法定管理传染病	(133)
第三节	对传染病防治措施的法律规定	(135)
第四节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142)
第十四章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概述	(146)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的法律制度	(148)
第三节	职业病的预防和防护	(151)
第四节	职业病的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155)
第五节	职业病危害事故	(157)
第六节	职业病防治的监督和法律责任	(158)
第十五章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概述	(161)
第二节	食品及食品用工具、设备等卫生的法律规定	(162)
第三节	食品卫生管理的法律规定	(165)
第四节	食品卫生监督	(16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69)
第十六章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概述	(171)
第二节	婚前保健	(172)
第三节	孕产期保健	(173)
第四节	技术鉴定与行政管理	(17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75)
第十七章	化妆品卫生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概述	(176)
第二节	化妆品生产和经营的管理	(178)
第三节	化妆品卫生监督和法律责任	(181)
第十八章	公共场所卫生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概述	(184)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185)
第三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与法律责任	(186)
第十九章	学校卫生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概述	(188)
第二节	学校卫生工作	(189)
第三节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	(191)
第四节	学校卫生工作监督与法律责任	(192)

第二十章 中医药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概述	(194)
第二节 中医	(195)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197)
第四节 中药	(198)
第五节 民族医药	(199)

第三篇 现代医学发展引发的法律新问题

第二十一章 人工生殖技术	(201)
第一节 概述	(201)
第二节 国外人工生殖技术立法	(202)
第三节 我国人工生殖技术立法	(205)
第二十二章 人类基因工程	(208)
第一节 概述	(208)
第二节 人类基因工程引发的法律问题	(209)
第三节 我国人类基因工程立法	(211)
第二十三章 器官移植	(213)
第一节 概述	(213)
第二节 器官移植的立法思考	(214)
第二十四章 脑死亡	(218)
第一节 概述	(218)
第二节 国外脑死亡立法	(219)
第三节 我国脑死亡立法	(220)
第二十五章 安乐死	(222)
第一节 概述	(222)
第二节 国外安乐死立法的发展与现状	(223)
第三节 我国安乐死立法	(224)

附录 我国现行主要卫生法律、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3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247)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99)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30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07)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314)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3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332)

第一篇 卫生法学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卫生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卫生法学的概念

卫生法学,是指研究卫生法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律科学,是法学的分支学科。从医学角度来看,卫生法学属于理论医学的范畴;从法学的角度来看,卫生法学属于法律科学中的应用法学的范畴,是一门有关医药卫生问题的应用科学范畴。

卫生法学是医学、药理学、卫生学等自然科学和法学、社会学等社会科学的相互交融和渗透,随着传统的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转变而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边缘交叉学科。

卫生法学作为一门学科进行研究,大致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后期,在我国则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1989年在沈阳首次召开了有五大卫生系统,即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从事医学法学专家参加的理论研讨会。1993年3月5日中国第一个专业法学社团——中国卫生法学会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批准成立,同年9月4日在人民大会堂召开了成立大会,标志着卫生法学专门学科在中国正式建立。经过近20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支颇具规模的卫生法学研究队伍,创立了专业的卫生法学刊物,召开了多次卫生法学理论研讨会,出版了许多卫生法学教材和专著,许多高等医学院校开设了卫生法学课程,这些都不断地在促进卫生法学的日渐成熟和完善。

二、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

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卫生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卫生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卫生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卫生法的概念、本质、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地位、特征、作用;卫生法律关系;卫生法的制定和实施;卫生争议的解决;我国现行各种卫生法律

制度;国际卫生立法理论与实践;卫生法学如何保障和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以及如何运用卫生法学理论解决卫生改革和医学科学发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等。

第二节 卫生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卫生法学与法学

法学是以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卫生法学则是以卫生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的分支学科。它们是一般和特殊、总体和部分的关系。

二、卫生法学与医学

医学是研究人类生命过程,以及同疾病作斗争的一门学科体系。主要研究人类疾病的发生、发展及其防治、消灭的规律,以及增进健康、延长寿命和提高劳动能力的有效措施,属于自然科学的范畴。而卫生法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

三、卫生法学与医学伦理学

医学伦理学是研究优良医学道德规范的制定和实现的科学,是医学与伦理学相互交叉形成的一门学科。卫生法律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都是调整人们医疗行为过程中的准则,它们共同的目标都是协调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和人们的身体健康。卫生法学体现了医学伦理规范的要求,是培养、传播和实现道德的有力武器。医学道德体现了卫生法学的要求,是维护、加强和实施卫生法的重要精神力量。所以卫生法学和医学伦理学是相互渗透,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但是卫生法和医德的表现形式、调整的范围、实施的手段和约束程度各不相同。卫生法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一般都是成文的,医德一般是不成文的,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中;医德调整的范围要宽于卫生法,凡是卫生法所禁止的行为,也是医德所谴责的行为;卫生法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追究法律责任来制止一切损害人体健康的行为,医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俗来维护人体健康。

四、卫生法学与法医学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化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术的科学,研究并解决司法工作中有关人身伤亡和涉及法律的各种医学问题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司法工作中需要进行专门技术鉴定的尸体、人身和有关的物证。卫生法学和法医学之间有密切的联系,相辅相成。医学领域里发生的某些医疗纠纷事件需要借用法医鉴定,辨明是非曲直。法医鉴定过程中的很多问题也需要卫生法学的指导。

五、卫生法学与社会医学

社会医学是研究社会因素与健康及疾病之间相互联系及其规律的一门科学。它以群体为研究对象,运用社会学、医学等理论知识与研究方法,研究社会卫生状况,与人群的生、老、病、死有关的社会因素的综合作用,社会卫生策略与措施等。在社会医学的研究方法中涉及卫生法学的方法;社会因素中包含法律因素与个体和群体健康的相关作用;社会卫生政策和措施包

括卫生法律方面的策略和措施。因此,卫生法学与社会医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和近似的功能,两者的目的都在于制定相应的社会卫生措施,保护和增进人群的身心健康,提高生活质量,充分发挥健康的社会功能。

六、卫生法学与卫生政策学

卫生政策学是以卫生政策的制定和贯彻落实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卫生政策是执政党在一定时期内,为实现一定卫生目标和任务而规定的行动准则。卫生法与卫生政策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都具有规范性,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党的卫生政策是卫生法的灵魂和依据,卫生法的制定要体现党的卫生政策的精神和内容;卫生法是实现党的卫生政策的工具,是卫生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定型化、规范化和法律化。

但是,卫生法与卫生政策又是有区别的。卫生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和普遍约束力,卫生政策的贯彻则主要靠宣传教育,靠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卫生法通过法律条文等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出来,明确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卫生政策则通过决议、决定、纲要等形式表现出来,其内容比较原则和概括;卫生法调整的范围一般比较具体,卫生政策比卫生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更全面、更广泛;卫生法比卫生政策有更大的稳定性,卫生政策则有较强的时间性,随着形势的发展而变化。

七、卫生法学与卫生管理学

卫生管理学是研究卫生管理工作中普遍应用的基本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的一门科学。卫生管理的方法有多种,法律方法仅是其中一种。卫生管理中的法律方法是指运用卫生立法、司法和守法教育等手段,规范和监督卫生组织及其成员的行为,以使卫生管理目标得以顺利实现,也即通常所说的卫生法制管理。所以,卫生法律、法规是卫生管理工作的活动准则,是实施卫生管理工作的具体依据。卫生管理中的法律方法,既然以法律为手段,必然也要有同样的强制性。这种强制性一方面表现为对于人们行为的强制约束,另一方面表现为对于违法者要给予一定的制裁。

第三节 学习卫生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卫生法学的目的意义

(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党的十五大和十六大明确提出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行依法治国,一定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这是重要基础。邓小平同志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卫生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管理卫生事业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包括卫生法制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包括卫生法制观念和卫生法律意识,才能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

(二) 进行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医学科学的需要

我国的卫生事业,以为人民健康服务为中心,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改革,医学模式正由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转变,以适应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层次卫生需求的转变。我国的卫生事业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重要的社会保障体系,要成为人人都需要的、群众受益并承担一定社会福利为主要职能的社会公益事业。为实现这一目标,卫生事业必须走向法制管理的轨道。不仅卫生机构的设置,各类人员的执业要纳入法制管理、医务人员的行医行为、病人的求医行为也要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正因为如此,对于卫生工作者来说,学习卫生法学,可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拓宽自己的治学领域,了解与自己从事的工作密切相关的卫生法律规范,明确自己在医药卫生工作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增强卫生法律意识,正确履行岗位职责,为保护人体健康,促进卫生事业的改革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三) 提高卫生执法水平的需要

我国卫生事业的重要功能之一,是社会公共卫生管理。卫生行政执法是政府管理全社会卫生的基本方式,是实现预防为主战略,保护人体健康的基本手段。卫生行政执法水平的高低,不仅关系到改善社会公共卫生状况、提高社会卫生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问题,而且关系到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问题。因此,提高卫生执法水平,必须要有一支既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又熟悉自己执法范围的卫生法律法规,乃至了解整个卫生法律体系基本情况的高素质卫生行政执法队伍。而学习卫生法学理论,将有助于卫生行政管理和卫生执法人员更好地做到依法行政、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断提高卫生行政执法水平。

(四) 维护公民健康权利的需要

对广大公民来说,通过学习和了解卫生法学基本知识,树立卫生法制观念,可以在自己的健康权利受到侵害时,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健康权有一个全面、科学、系统的认识;同时,在自己的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依法遵守公共卫生法律规定,规范卫生行为,维护医疗卫生单位和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遵守卫生法律规范的自觉性。

二、学习卫生法学的方法

(一) 历史的辩证的方法

学习卫生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运用唯物辩证法,正确认识卫生法作为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由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卫生法的发展变化,归根到底是经济基础发展变化结果的反映。同时,还必须运用全面的、历史的、发展的观点,把卫生法这一社会现象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研究它产生的经济基础,研究社会政治等因素对它的影响。只有这样,才能对卫生法的历史、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卫生法的本质和作用做出全面、正确的认识和理解,从而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卫生法和卫生法学,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

(二)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卫生法学是一门应用理论学科,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学习卫生法学,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要求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和民主政治建设的实际,深入研究我国现行的卫生法律规范和

卫生法制管理实践,总结建国以来卫生法制管理的经验,使卫生法学理论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检验、发展,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卫生法制,发挥卫生法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作用。同时,通过这种方法,将卫生立法,卫生法的实施,卫生监督执法,卫生法律纠纷和诉讼同个人的思想实际、生活实际、专业工作实际结合起来,有助于提高运用卫生法学的基本理论去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卫生法律意识,规范自己的行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的利益,为增进人民健康服务。

(三)比较分析的方法

比较分析的方法是探求和论证某一事物与其他事物的共同点和不同点的学习方法。我们学习卫生法学,就要了解世界各国的卫生法律制度和国际卫生立法的情况,要从我国国情出发加以取舍和改造,有分析、有选择地学习和吸收。既要吸收各国卫生法律制度中科学性内容,又要去其不合理成分;既要避免盲目照搬,又要克服全盘否定。通过比较,从我国实际出发吸收外国的科学成果,并且在不断总结我国自己卫生法制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卫生法学。

总之,学习卫生法学,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为总的方法论作指导,同时综合运用各种学习方法,吸收和采用多种学科的知识,联系实际,实事求是,这样才能真正掌握和发展卫生法学,为社会主义卫生事业作出有益的贡献。

第二章 卫生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卫生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一、卫生法的概念

卫生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旨在调整人们在医学发展和保护人体健康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一) 卫生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所谓制定,就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创制法律规范的过程;而认可,是指立法机关对医疗卫生工作中存在的某些习惯、操作规程加以确认,赋予其法律效力的过程。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形式,也就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的两种途径。

(二)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

卫生法作为一种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而其他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比如道德规范,但不具有国家强制性。一般来说,国家不能强制推行一种道德和风俗习惯,而法的实施是以国家的名义在社会生活中推行,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

(三) 保护健康活动中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

卫生法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社会公共卫生秩序,规范人们在从事健康相关活动中的行为。我国卫生法涉及到人体健康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因此,卫生法在保护健康活动中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四) 保护健康行为的规范

这是卫生立法的目的。保护公民健康是政府的基本职能之一,国家通过法律行为强制要求保护健康行为的遵守。

(五) 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为人们提供了能够做出或不能做出某些行为的标准和尺度。而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加以确认并保障其实现的。

卫生法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卫生法,在我国仅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卫生法律。广义的卫生法,不仅包括上述的各种卫生法律,还包括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所制定的从属于卫生法律的,在其所辖范围内普遍有效的卫生法规和规章,如卫生部颁布的各项有关医药卫生的条例、规则、决定、标准、章程和办法等,而且还包括宪法和其他部门法律中有关医药卫生的内容。从广义上理解卫生法有利于我们把握各种卫生法律规范的相互关系和层次效力。本书所称的卫生法即属于广义的卫生法。

二、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的调整对象,即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卫生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由卫生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即在国家卫生行政机关、医疗卫生组织因预防和治疗疾病,改善人们劳动、学习和生活环境及生活状况,保护和增进人体健康的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纵横交错,相互交织的多层次、多侧面的各种社会关系,涉及到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医药监督管理、医学科研等诸多方面。它包括以下三种类型的社会关系:

(一) 卫生组织关系

这里指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组织之间的组织、领导关系。为了有效地对卫生工作进行组织和领导,国家通过卫生法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卫生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隶属关系、职权范围,以及权利义务等固定下来,形成合理的组织管理体系和制度(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防疫站工作条例》),以保证卫生行政部门有效地对卫生工作进行组织、领导,使卫生机构能够依法从事相应的卫生活动。

(二) 卫生管理关系

卫生管理是宪法赋予国家卫生行政机关的一项职能权力。具体来说,就是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对卫生工作进行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活动。在卫生管理活动中,国家卫生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卫生法来调整。这是一种纵向的行政关系,即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具体表现为卫生行政隶属关系;卫生职能监督管辖关系;卫生管理关系,如行政许可关系、行政处罚关系、行政赔偿关系、行政复议关系、行政诉讼关系等。

(三) 卫生服务关系

这是指卫生行政机构、医疗卫生组织、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在向公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咨询服务、卫生设施服务活动中与服务对象所产生的社会关系。这是一种横向的社会关系,它表现为提供服务和接受服务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三、卫生法的特征

卫生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必然具有一般法律规范所具有的基本特征,例如法律规范是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由国家专门立法机关制定、认可、解释和变动,以权利、义务为其主要内容,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等。但卫生法同时又具有自身的特征,这也是卫生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特征。

(一) 与自然科学紧密联系

卫生法是调整人们各种卫生活动的法律规范,它的许多内容都是依据现代医学、药学、生物学、公共卫生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及研究成果为基础制定的,更有许多具体内容是这些学科研究成果的具体体现,可以说现代医学科学的发展推动着卫生法的发展,使卫生法不断臻于完善和进步,符合现代社会的需要,更有利于现代社会人体生命健康权益的保护。卫生法与医学等自然科学紧密联系,互相促进,是其他许多法律所不能比拟的,因而成为卫生法的基本特征。

(二) 融入大量的道德规范和技术规范

卫生法的主要内容是关于人体生命健康权益保护和与人体生命健康相关活动、行为的